证券代码: 838764

证券简称: ST 进门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 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国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 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 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按照公司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股转公司")的要求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 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开设有多个 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借予他人、 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三) 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 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 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第九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限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该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财务负责人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 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 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披露的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 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 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 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规范、规定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

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